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3〕250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省级预算单位：

为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豫政〔2010〕6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何问题和政策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附件：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12月30日

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豫政〔2010〕6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由省财政厅、省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国有企业按照统一的评价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通过确定合适的评价指标，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行三级管理。

省财政厅是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单位，负责制定绩效管理工作和相应的技术规范；组织、指导省级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对重大支出项目实施评价或再评价，提出改进预算支出管理意见；指导各市县财政部门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预算单位是本单位下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组织、督促、检查、指导所管理企业

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独立或配合省财政厅开展评价或再评价工作；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按规定及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管理。

省级国有企业是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本办法规定和预算单位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企业应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设置、数据搜集整理、绩效评价分析等基础工作；及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报主管单位和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管理单位的意见改进预算支出管理；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绩效监督。

第四条 绩效评价范围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各项资金，评价重点为资本性支出。

第五条 绩效评价内容：

-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三)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四)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五) 未完成目标情况及其原因；
- (六)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 (七) 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第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重要工具，评价内容应细化为指标体系。现就资本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设立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资本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是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各类资本性支出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资金指标、业务指标、管理指标和效益指标等一级评价指标。

一、资金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拨付使用进度，包括自筹资金指标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指标等二级指标。

(一) 自筹资金指标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和是否能按项目预算规定筹措拨付资金，重点考察自筹资金的到位和使用进度。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指标主要评价财政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保障和促进作用，通过考察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来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和合理性。

二、业务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在提升国有经济控制力、推动国有资本有序流动和优化资本结构方面的作用，包括项目立项合理性和目标完成程度等二级指标。

(一) 项目立项合理性主要评价立项目标的准确性和目标调整的合理性等。

(二) 目标完成程度主要评价经济目标完成程度和技术目标完成程度。

三、管理指标主要评价组织管理和资金运用方面的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指标和财务管理指标等二级指标。

(一)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评价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组织管理的合理性和项目质量的可控性等。

(二) 财务管理指标主要评价财务处理的合规性、财务监控

的有效性和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等。

四、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带来的现实和后续影响，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

(一)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回报率、盈利能力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等。

(二)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对就业人员数量和结构的影响、对改善环境和节约能源的影响、相关产品税收贡献和承担的其他社会责任等。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需要，结合行业类型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到三级绩效评价指标。

第七条 绩效评价方法。

一、比较分析法。对具有可比性的支出事项，通过横向或纵向比较，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方法。

(一) 目标比较法。对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已确定预期目标的项目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契合程度进行比较，分析判断支出绩效的评价方法。

(二) 历史比较法。指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同预算执行年度之间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三) 企业间比较法。指通过对资金性质、项目类别相同或相似的支出在不同企业之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二、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效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三、成本效益法。将成本、效益能准确计量的项目在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的方法。

四、专家评议法。指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中介机构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判，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五、社会评价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六、其它评价方法。其他适合企业特点和绩效评价需要的评价方法。

在实施绩效评价时，可采用单一评价方法，也可多种评价方法并用。对重点企业、重大支出项目和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项目可委托成立专家组或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实施评价。

第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一) 省级企业自评。省级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析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主管预算单位。省级国有企业对绩效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鼓励企业聘用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价。

(二) 预算单位评审。预算单位负责组织、督促、指导所管理企业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企业自评报告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确认或调整；对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报省

财政厅。

(三) 省财政厅评审。省财政厅可对部分自评项目或重大项目进行再评价，也可委托成立专家组、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需要时还可邀请部分人大、政协、审计、社会代表参加，对部分单位项目开展第三方评价，并对绩效评价报告出具最终意见。

第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省财政厅、省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国有企业要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申报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或评价结果较差的，省财政厅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有关企业的支出项目不再编入年度预算草案。

第十条 绩效结果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除涉密项目外，应逐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对绩效评价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属国有企业，厅内有关处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